提供站区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支出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03384071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地址：府村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019300

传真：

联系人：潘凯

乙方：上海沪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古美路 457 号 12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9121178525

传真：

联系人：丁建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万科支行

账号：45726446247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留站受助人员的生活救助服务（以下简称“生活救助服务”）的具体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于2001年建成，物业类型为多幢多层建筑，坐落于普陀区府村路500号。系直属于上海市民政局领导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物业占地面积23498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6258平方米，建筑面积19798平方米。

服务内容：甲方站区内的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由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乙方人员须按照甲方站纪站规提供各项服务，确保被看护人员的基本权益。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和指导。

第二条 服务期限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甲乙双方费用结算内容和标准：

（一）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19733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元整。**

（二）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金额与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报价明细表（最终）相一致。

（三）结算流程：

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在乙方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按月结算、按季支付的方式，乙方在完成当季度服务后，次月的第一个星期内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并将发票送至甲方（12月涉及财务关账，时间可能提前，由甲方另行通知），甲方资金经上级部门核准到位后，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商议结算费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相应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日班及夜班分别做好健康监测、场所卫生、消杀工作、协助就餐、喂药、洗漱、康复训练等护理工作，并积极协助管理人员进行其他日常护理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有素质高、能力强、责任心强、稳定的护理队伍，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2. 乙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历及专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充分理解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事业责任感和关爱之情。

3. 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心理疏导，并教会服务人员掌握一定的沟通技能和心理疏导技巧，能得到受助人员的认可和信任。

4. 乙方必须承诺保证项目配备合理的服务人员以满足服务需求。

5. 服务人员需具备健康证等相关资质。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早晚受助人员漱洗时段，须不少于一名服务人员应在漱洗处（西侧走廊）予以协助并进行看护，其余看护人员在活动大厅看护。

2. 受助人员洗澡时段，须不少于二名服务人员应在浴室内做好助浴和看护工作，其余服务人员则在走廊及活动大厅做好看护。

3. 服务人员应做好受助人员的内务整理、个人卫生、场所清洁和消杀工作。

4. 每日三餐时段，服务人员应帮助受助人员分餐并在活动大厅做好看护，同时做好对特殊受助人员的喂食及餐后清洁工作。

5. 受助人员室外活动时，如有受助人员滞留场所内，须不少于一名服务人员应在场所内看护，其余服务人员配合管理人员帮助和带领外出受助人员室外活动。

6. 其余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员一起做好管理看护工作，保证场所内受助人员不脱离工作人员视线范围。

第五条 违反服务标准的责任

（一）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甲方将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的评定及考核扣分标准参照甲乙双方各岗位考核细 则及规章制度执行。

（三）乙方工作人员侵害受助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影响单位 声誉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及时整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任何一方提前30日通知对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但须赔偿对方1个月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二）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它事项说明

（一）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承诺：

1. 留住关键岗位人才，按照市场运行规律及时调整薪资；

2. 合理考虑职工年龄结构；

3. 把好职工招聘关，加强职工教育，加强职工岗位培训。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实际履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配置人员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同意结算服务费时按岗位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进行结算。

第八条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等资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验收，投标人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乙方作违约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丁建英（女）

2026年11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